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京政农函〔2022〕40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北京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北京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提高本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补齐农产品仓储冷藏短板，进一步完善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各区要认真落实“十四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布局规划，加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与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有效衔接，整体构建功能衔接、上下贯通、集约高效的产地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

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初加工、集散配送、产地直销等功能，打造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二）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依托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模式，优化田头集货、干支衔接运输和农村快递配送，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引导产地批发市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电商孵化园等产地园区，重点改造公共冷库设施条件，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内容。鼓励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利用设施平台和渠道优势，提升品牌打造和孵化能力。

（三）组织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培训内容已经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支持范围。各区要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开设专题班或增加相应培训课程，编制培训教材，整合师资力量，通过线上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打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培训基地，不断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使用效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安排、有效组织，并举办示范培训班。

三、主要目标

2022 年，面向 13 个涉农区，围绕特色产业优势区、蔬菜产业集群、蔬菜产业专业镇、产业园区等补齐农产品产地流通环节短板，支持不少于 1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流通效率，有效满足城乡冷链物流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功能衔接、上下贯通、集约高效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四、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

13 个涉农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设施建设。

（二）实施主体

依托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三）建设内容

1. 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 气调贮藏库。针对呼吸跃变型农产品，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固定式、移动式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立体式货架、防雨防晒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支持的原则，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建设内容不能重复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五）实施流程

在操作方式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利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六）建设期限。

原则要求 2022 年内完成建设，确保项目设施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五、组织实施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补助标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区域等年度政策，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一）开展项目储备（2 月至 4 月）。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储备库，开展项目储备及动态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设施建设准备工作。建设主体在各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通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出储备申请，经区级审核、市级审定后入库储备。

（二）编制实施方案（5 月至 6 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实施方案，2022 年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原则上可沿用 2021 年相关方案。各区依据市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实施方案，明确产业类别、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任务、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区级实施方案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公章后于市级实施方案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严格申报审批（7 月）。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在申报工作启动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指导建设主体通过信息系统自

愿申报，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在线审核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必要性、申报信息真实性及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对材料缺失的提出补充材料指导，协助完成重新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经过材料初审和项目实施地点实地勘验，确定最终预立项结果。审核未通过的要反馈未通过原因。区农业农村局对通过审核的建设主体及其建设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即可通知项目建设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指导项目建设（7月至10月）。项目建设主体接到通知后，可自主开展设施建设。按照技术方案要求，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不得任意改变建设内容，同时要严格把关设施建设质量，凡是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得发放补贴资金。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要保留好合同、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票据、照片等各种原始凭证。原则上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各区要及时上报建设进度，重大事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五）规范竣工验收（11月）。建设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参照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区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区级验收合格后，市级还将组织专家进行抽验。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完善。验收合格的设施按规定进行公示。原则上于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和公示工作。

（六）及时兑付补贴（11月）。各区应按照本区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七）开展总结评价（12月）。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完成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六、责任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全市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验收方案，指导全市项目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下达本市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区级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验收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宣传和培训，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实施，以及项目后期验收、公示、资金拨付等各项工作。每月对项目实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每月初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上月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自查报告和工作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重大意义，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推进项目有序开展。沿用2021年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同时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确保取得建设实效，大力提升本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水平。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区要积极与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对建设主体在农村建设的保鲜冷藏设施落实农业

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等相关政策，鼓励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开展设施建设。

（三）强化服务指导。针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但资金短缺的建设主体，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开发相应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金融产品，加大对建设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市、区将成立专家技术团队，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技术指导。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区要做好政策宣贯和人员培训工作，调动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建设。坚持“建、管、用”并举，提供全程化、一体化服务。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

（五）强化检查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

（六）加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意识，监督建设主体加强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循《北京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中的设计、防火等规范，建立健全冷藏保鲜设施安全规章制度。

（七）强化风险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对违规申报、使用、套取补助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取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应申请项目资格。